

第一章 三个平面理论和语义平面问题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汉语语法研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这不仅表现在许多语法问题得到了进一步深入研究 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而且表现在学者们更加重视对语法理论和方法的思考。在语法理论和方法的探索中 胡附 胡裕树 和文焯 张斌 于 80 年代初率先提出了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语法理论的新思路 1985 年胡裕树和范晓发表了《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一文 标志着三个平面理论的正式形成 此后 张斌、王维贤、范开泰、施关淦等学者对该理论进行了进一步的思考和评论；1992 年范晓和胡裕树发表了《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一文，进一步阐述了三个平面理论的基本内涵 标志着三个平面理论的成熟和完善。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强调在一个具体的句子中总是存在句法结构、语义结构、语用结构这三个平面 这三种结构共同构成了句子的结构 有三种结构就有三种结构成分 句法成分、语义成分、语用成分共同组成句子成分 三个平面各有其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 共同构成了句子的形式和意义 对具体句子来说 三个平面是联系在一起 不可缺少的。而在进行语法研究时 既要三者区别开来 又要时时考虑三者之间的联系。三个平面理论提出后 很快成为 80 年代中期以后汉语语法研究的热点之一 该理论开拓了语法研究者的视野 更新了语法研究者的思路 扩大了语法研究的领域 深化了语法研究的层次 形成了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多侧面、多角度、全面研究的态势。

不过，从被研究者所重视的程度和所取得的成果多少来看，

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是有差别的。句法平面及其句法结构、句法成分的研究向来较受重视 相对来说 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的研究较为薄弱。而语义平面及其语义结构、语义成分研究的滞后 不仅使得汉语语法研究落后于世界语言学的潮流 也使得汉语语法的本体研究、汉语自然语言理解研究、对外汉语教学研究受到一定的影响。随着三个平面理论的发展,完善和细化也是进一步建设该理论的重要课题。因而,加强汉语句子语义平面及其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的研究正是完善和细化三个平面理论的必经之路。

当代语言学各流派都十分重视语义在语法中的地位,并把语义研究从词义扩展到对句子和篇章语义的研究,对句子语义的研究已经取得了突出的成就。格语法、切夫语法、配价语法、系统功能语法、荷兰功能语法、管约论和原参语法、词汇功能语法和词汇映射理论等当代语法理论都把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的对应关系问题作为语法研究的中心 语义格、论元、题元、论旨角色、主目、补足语、参与者等相当于“语义成分”(semantic constituents)的术语为众多语法流派所重视。句子语义结构及其组成成分以及它们同句法结构及其组成成分的对应关系是当代语法研究的中心问题之一。但这一中心问题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并没有受到足够重视。就汉语语法研究传统来看 施事、受事等汉语传统语法较为重视的课题以及汉语语义格的研究中还存在许多问题,有关研究也未能系统和具体。

在句子的语义平面研究中,学者们向来重视对句法语义结构核心的动词的研究 动词是句子句法语义结构的核心 动词和与其相关的其他语义成分共同组成了句子语义结构,也正是具有不同句法语义属性的动词小类决定了受其支配、与其同现的其他语义成分的性质和数量。因而,对动词及其小类的句法语

义特点的考察不仅是考察其他语义成分的关键，也有利于全面考察句子的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同时，对动词和相关语义成分的搭配关系的研究也是汉语教学尤其是对外汉语教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而且，弄清句子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及其组成成分的对立规律、弄清动词和相关语义成分的搭配关系，也是汉语信息处理、机器翻译研究对汉语语法学所提出的重要课题。计算语言学家正期待着有关汉语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的研究为他们提供更合理的理论和模式。

可见，句子的语义平面研究在汉语语法研究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句子的语义平面涉及许多跟句子的句法相联系的语义问题，如语义指向、语义特征、歧义、语义的选择限制、名词的“格”、动词的“价/向”、领属关系、修饰限制补充关系等等。但其中最重要的是句子的语义结构及其组成成分。本书将主要考察现代汉语句子的语义结构类型以及语义结构跟句法结构的对应关系，着重描写语义结构的组成成分——语义成分的语义特征、形式特征、语用特征。

本书立足于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虽然重点研究其中的语义平面的语义结构及其组成成分，但对句子的观察总是力求既把句法、语义、语用三者相区别，又把三者作为一个互有联系、互相制约的整体，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对各语义成分从语义性质、形式特征、在动态句中的位置和变化三个方面进行多侧面的考察和描写。研究中尽量做到吸收传统语法、描写语法以及当代西方语法流派中的有用理论和方法，并使之融会于三个平面的理论和方法之中，尤其对格语法、切夫语法、配价语法、管约论和原参语法、词汇功能语法和词汇映射理论、系统功能语法等吸收较多，同时还力求吸收汉语语法学中相关研究的已有成果。

第二章 汉语句子的语义平面研究： 历史、现状、反思

语义结构、施事、受事、与事、工具、处所等名称及其不同的称谓(如述谓结构、格、题元、论元、参与者、配角角色、主目等),在许多语法理论中都受到不同程度的重视,是语义平面研究的主要课题。不同时期、不同流派的语法学家对它们的重视表明:1)它们具有某种普遍语法的性质,是语法描写和解释所必需解决的;2)对它们的研究和应用还需要进一步的加强。就汉语语法研究来看,对它们的研究虽然肇始于汉语语法的诞生,但百年来对这些问题研究并未取得一致的看法,无论在理论上和应用实践上都值得进一步研究和讨论。

—

1.1 汉语语法学是在模仿印欧语传统语法的基础上诞生的。传统印欧语有丰富的形态变化,确定词类有形态标志,确定主语、宾语等有“格”的标志。但汉语语法缺少这些形式标志,模仿者不得不转而乞求意义,意义成了早期的语法学家划分词类和识别句法成分的标准。马建忠(1898~1900)以起词、止词、转词、语词等来分析句子的组成成分,而如何确定起、止、转、语,主要着眼于语义分析,他认为:“句也,读也,皆所以语或动或静之情也。”(P385)“凡以言所为语之事物者,曰起词。”“凡以言起词所有之动静者,曰语词。”“凡名代之字,后乎外动而

为其行所及者，曰止词”(P24~25)。同时，《马氏文通》又认为：“凡受其行之所施者，曰止词，言其行之所自发者，曰起词。……夫‘施于’者即行之所施也，止词也，‘施’者起词也。”(P144)这是用“施”者和“所施”者来解释起词和止词，开后来以施事和受事来确定主宾语之先河。《文通》还认为动词本身有施受之分，提出“受动字”概念：“外动字之行，有施有受。受者居宾次，常也。如受者居主次，则为受动字，明其以受者为主也”(P160)。“动字之行，可以‘施’、‘受’二字明之者，有由矣”(P144)。金兆梓 1922 则明确提出“施动”“受动”概念，对《公羊传·庄二十八》“伐者为客，伐者为主”一句，他认为“第一‘伐’字当然是施动，第二‘伐’字是受动，可是字形上毫无区别”(P12~13)。早期有关施、受的概念是模糊的，一方面以施、受来帮助确定句子成分，另一方面又认为施、受是动词本身性质所固有的，没能认识到施动、受动关系是动词与其相关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同时，施、受所指较为宽泛，如静字、形容词的主体成分也是起词，“同动词”前后成分也是起词、止词。

1.2 20世纪40年代汉语语法研究进入革新探索时期，有关语义成分的研究也有所发展。吕叔湘(1942)区分叙事句、表态句、判断句、有无句，认为叙事句“要把一件事情说清楚，必须说明这个动作起于何方，止于何方”，在句法上把动作的起点称为“起词”，把动作的止点称为“止词”(P28)。复杂的句子中尚有各种补词，如受事补词、关切补词、交与补词、凭借补词、方所补词、时间补词、原因补词等等。吕先生还对叙事句的结构和构成、各类补词的地位和关系给予了精到的说明：“拿叙事句来说，既是叙述一件事情，句子的重心就在那个动词上，此外凡动作之所由起，所于止，以及所关涉的各方面，都是补充这个动词，把句子的意义说明白，都可称为‘补词’。所以起词也可以称为‘起事补词’，止词

也可以称为‘止事补词’受词也可以称为‘受事补词’。可是所有的补词和动词的关系并非同样密切，起词和动词的关系最为密切，止词次之，其他补词又次之。如时间补词及方所补词和动词的关系就疏远得很，有他不嫌多，无他不嫌少”（P53）这段话表明：

- 1) 动词是叙事句的中心，其他成分都是补充动词的
- 2) 各类补词是跟动词相关的成分
- 3) 各类补词跟动词的关系不一样，有亲疏之别，这已有必有成分和可有成分的意念
- 4) 补词是语义成分，不同于主语和谓语；“主语不一定是起词”还有“拿止词做主语的”、“拿关系词后的补词做主语的”（P55）

各类补词和动词的关系跟主语和谓语的关系不尽对应，也就不属于一个层面。吕先生的这些认识是汉语语法学中第一次较全面地对汉语句子的语义结构及其构成的描写和解释。不过，此时吕先生关于各类补词和主语的分别还不是很明确的，并没有指出各类补词是语义上的相反。他认为起词等各类补词是“句法上”（P28）的叙事句之“补词”和其他句子中的主语谓语都是为了分析句法成分的。其次，吕先生对表态句等其他类型句子的语义结构构成未作分析。

王力（1943~1944）以主语和谓语来分析句子，但在能愿式、处置式、使成式、被动式等节中又用了“主事者”、“受事者”等术语（P90）。值得注意的是高名凯（1948）认为“汉语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实在并没有施动和受动的分别……施动和受动，本来是以动词与主语的关系而言的”（P202），“汉语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并没有受动的形式”（P211）。吕叔湘（1946）也专门撰文讨论施受关系和主语、宾语问题。该文1)正式使用了施事、受事两个术语，2)提出主语对施事、受事的选择性问题：“原则是以施事词为主语，以受事词为宾语，但在只有受事词的句子中，要是受事词位置在动词之前，也算是主语。”

总之，这一时期出现了以动词为中心全面分析叙事句语义

结构成分的好势头，同时明确了施动、受动不是动词本身的分别而是就动词跟其他成分如主语的关系而言的。明确了施事跟主语、受事跟宾语之间存有复杂关系。但研究语义成分的出发点依然是为了帮助辨别主语或宾语等句法成分，看施动和受动关系也往往着眼于动词跟主语的关系。同时对非叙事句的语义结构基本没涉及，施事和受事的所指范围过宽。

1.3 五六十年代有关语义成分的研究，主要表现在主宾语问题讨论上。坚持传统语法的学者依然主张以施事、受事定主语、宾语。接受描写语言学的学者主要以位置定主语、宾语。这难免涉及对某些语义成分如施事、受事的认识。人们已经有意识地、对施事、受事的内涵进行刻画（丁声树等 1961）、吕冀平（1956）等都对施事、受事进行过解释。《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明确认识到宾语可以由多种语义成分来充当，认为“宾语是对动词说的。有各种不同的动词，因此动词跟宾语也有各种不同的关系”。如“动词行为的受事、处所、存在的事物、主语的类别、由动词行为产生的结果、动词行为引起的结果、动词行为的施事”而且“同一个动词也常常带各种关系不同的宾语”；“同一个动宾结构，动词跟宾语也有时候可以表示两种不同的关系”（P34~41）。《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不仅认为“主语有时候是‘施事’，有时候是‘受事’”，而且“有时候既不是‘施事’也不是‘受事’，只是谓语陈述的对象”（P29）。不过，这一时期讨论语义成分目的还是为了讨论主语、宾语的语义类型。对施事、受事等的讨论依然是句法成分研究的附庸。

二

2.0 80年代有关语义平面的相关问题的研究进入了新的

阶段。新阶段的到来基于以下原因：一是由于语法学家对汉语语法自觉研究的深入，二是由于国外相关理论的引进，三是由于语法研究成果应用于汉语信息处理迫切需要的促进。

2.1 吕叔湘(1979)认为“从语义方面看,名词和动词之间,也就是事物和动作之间,可以有多种多样的关系,决不限于施事和受事”(P537)。这表明动名之间的语义关系具有多样性：“一个名词可以在入句之前做动词的宾语,入句之后成为句子的主语,可是它和动词之间原有的语义关系并不因此而消失。不但是宾语可以分别为施事、受事、当事、工具等等,主语也可以分别为施事、受事、当事、工具等等”(P538)。可见语义关系不因句法结构的变化而变化,有相对的独立性,语义关系不同于句法关系。稍后,吕叔湘(1984)更是明确认为“语法结构是语法结构,语义结构是语义结构,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混为一谈。朱德熙(1980b)提出区分显性语法关系和隐性语法关系,前者指主谓、述宾、偏正等结构关系,后者指动作和受事等语义关系。陆俭明(1980)则明确认为句子成分之间总是同时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相同的语法结构关系可以表示不同的语义结构关系,不同的语法结构关系可以表示相同的语义结构关系”。范继淹(1981b)则使用了“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两个术语,把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对应起来。可见,新时期伊始人们已经开始有意识地区分两种不同平面的结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认识到语义结构的相对独立性。

胡裕树、张斌、范晓等提倡的三个平面语法理论明确区分句法平面、语义平面、语用平面,朱德熙[1985]也提出语法、语义、表达三个方面,邢福义[1990]又提倡语表、语里、语值小三角,语法分析既然要分析三个平面,这样语义平面就有了相对的

立性 而语义结构中的语义成分像施事、受事工具等的研究也就应该有相对的独立性，不应只是句法成分研究的附庸。

2.2 进入 80 年代 生成语法以及格语法、切夫语法、系统功能语法、配价语法、词汇功能语法和词汇映射理论等等国外语法理论、语义学理论的引进也推动了有关汉语语义平面问题的研究。这些语法理论关于深层结构、语义结构、述谓结构、及物性关系等的分析和说明，使得汉语语法学家充分认识到句子语义结构的存在 认识到对句子语义结构分析的必要性 从而开始对句子语义结构的研究（如范开泰，1988 石安石，1993 贾彦德，1992 等）尤其格语法的引进直接影响和推动了这方面的研究。

2.3 现代科学技术对语法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动名语义关系的详尽描写不仅是语法本体研究而且也是汉语应用于自然语言处理的迫切要求，黄昌宁（1994）认为：“从计算机对自然语言的理解或翻译来看，述语动词和形容词是句子句法结构和语义解释的中心。因此，如果在一部电子词典中能对句子中的述语动词与其周围的名词性成分所发生的语义组合关系（即格关系）作出具体详尽的描写，就可以大大提高自然语言理解系统或机器翻译系统的性能。”刘开瑛等（1991）认为：“在自然语言的发展中，格语法的理论一直是很重要的。计算语言学常常运用格语法，许多重要系统都是基于这一理论发展起来的。”（P43）然而，汉语语义格及相关问题如动词小类及其句法语义属性 格的数量和形式、意义 必有格和可有格 句子的句法、语义、语用结构类型 汉语语义结构如何向句法结构映射等等问题都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论，“这种情况实际上已经延误了语义组合关系理论在大规模自然语言系统中的应用”（黄昌宁，1994）。

正是上述三种原因促进了新时期语法学界（包括计算语言

学界)对有关汉语语义平面的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的全面研究。

三

3.1 新时期,许多学者注意对语义成分和句法成分的不对称现象以及某些语义成分作专题研究。如龚千炎(1980)、詹人夙(1992)、范晓(1994)、曹秀珍(1997)对受事主语句的研究(徐中华和缪小文1983)、张伯江(1989)、范晓(1989)关于施事宾语的研究(萧国政1986)关于施事定语的观察(徐枢1988)对“名_(受)+名_(施)+动”句式的分析(王希杰1988)关于施受关系和词序及主宾语关系的讨论,温颖(1987)关于施受名词跟动词及物不及物关系的分析以及李临定(1986a,1990)、陈建民(1986)等有关语义成分和句型句式关系的讨论,陈平(1994)对语义成分和三种句子成分的配位原则的讨论,史有为(1991)、马洪海(1996)、金廷恩(1996)对施事、受事的专题研究。其他如结果、时间、工具、目的、材料、与事等也都或多或少有过讨论。许多语法论著也能以对语义成分的分析来加强研究深度。把有关语义结构、语义成分的分析融入句法分析中去。语义结构分析成了语法分析和语法现象解释的必要手段之一。这说明人们已经充分认识到只有把语义结构搞清楚了,才能进一步搞清楚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结构关系。才能对语法结构有整体的理解。

3.2 汉语格系统的建立很早就引起语法学家和计算语言学家的重视。李英哲(1971)、汤廷池(1972)、邓守信(1975)较早借鉴格语法理论来讨论和分析汉语的格系统;国内的计算学界也比较早地涉及格语法,如李家治(1982)、范继淹

(1981a、1983)、董振东(1984)等。鲁川和林杏光(1987、1988、1992、1993)对汉语的格系统给予了较充分的研究,他们的研究:1)接受了三个平面理论,认为语义格就是句子语义结构中的语义成分,2)用语块代替短语,语块有两类:谓词语块和体词语块,语块与语块之间有槽关系(偏正关系)和格关系(体谓关系)两种,句子的表层化就是语块线形化和有序化,3)介词是格或语义成分的重要标志,4)语义格系统是个层级系统,5)不同的语义格与不同的动词相联系。此外,方文惠(1987)、石安石(1993)、贾彦德(1992、1997)、黄锦章(1994)、何三木和王玲玲(1995)等也专文讨论了现代汉语的格及格关系问题。

3.3 这一时期有关汉语语义平面及语义成分研究中最可贵的是动词句法语义词典的编纂。孟琮等(1987)描写了1328个动词(2117个义项)的一般功能、宾语类型、动结式、动趋式等语法特点,该词典把名词宾语分为14个语义类并在“说明书”中对每类宾语的意义和形式给予了说明。鲁川等(1994)《动词大词典》林杏光等(1994)《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则全面描写了动词与其周边的相关成分的语义关系——格关系。林杏光等(1994)把2000多个动词分成六大类、把语义格分成三个层次:两大类、7要素、22个格,分别描写了每个动词跟语义格的搭配情况,并总结出必需格和动词构成的3大类、9中类、53小类框架以及扩展式情况。动词跟语义格搭配词典的编纂使汉语格关系研究落实到实处,是汉语格关系研究深入和适合计算语言学发展的必然结果。

3.4 然而,综合起来看,这一时期关于汉语格关系的研究也还存在不少问题:1)格的数量及名称各家不尽一致,甚至同一作者的不同论著中也不尽一样,如鲁川、林杏光前后文中就有18、22、24等不同数量的格系统,名称的分歧也较大,2)格的语

义和形式的刻画不太完善，不少学者没注意到格的辨识问题；3)对语义格和动词的依存关系关注不够，相关的动词分类都略嫌粗疏，缺乏对语义格的全面控制能力，对动词小类固有语义性质、形式特征观察不够；4)没能充分关注语义格之间的关系，必有格或基本格跟可有格或一般格的区分缺乏理据，对某些特殊动词如致使动词、单向动词、互向动词等的语义格的研究不够深入，有的甚至没有研究，如少数客体动元必须前置的动词；5)只考虑动名之间的支配性语义关系，对体词与体词、谓词与谓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以及体谓之间的非支配性语义关系很少涉及，对非谓词性谓语的主谓关系以及谓词指称化等问题也未在格系统中作充分说明；6)汉语语法学中现有格系统研究的目标定位不够明确，或者说作为语义平面的语义格以及由各个格组成的语义结构跟句法平面的句法成分、句法结构之间的关系缺乏应有研究，格框架跟句法结构对应的接口没有找好；7)是否有史有为(1992)所讨论的一个格有几个格素或合成格、混沌格、模糊格等问题。

四

4.1 范晓、胡裕树(1992)认为：“一个具体的句子，它总是句法、语义、语用的结合体。”句子有三个平面就有三种结构、三种成分，所以句法结构里有句法成分，语义结构里有语义成分，语用结构里有语用成分，这三种成分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作为三个平面之一的语义平面的研究重点应是句子的语义结构，而句子的语义结构同句法结构一样总是由一定的成分——语义成分组成的。分析句子结构只有在分析清楚句法结构、语义结构、语用结构和句法成分、语义成分、语用成分及其对应关系之后，

才算完成任务。从三个平面理论来看，传统语法之所谓施事和受事、格语法之所谓语义格、系统功能语法之所谓参与者以及其他语法流派中之所谓论元、变元、题元、论旨角色、主目、配角角色等等，无不是句子语义结构的组成成分——语义成分。本书用“语义成分 (semantic constituent)”这一术语来总称过去有关研究中的种种名称术语。

4.2 我们把句子语义平面中语义结构的组成成分称为语义结构成分，简称语义成分。本书之“语义成分”不同于语义学中的 *sememe* [义素]、*semantic property* [语义特征]、*semantic marker* [语义标记]、*semantic feature* [语义特征]、*sense component* [语义成分]、*semantic component* [语义成分]等)以对应于句法平面中句法结构组成成分——句法结构成分，简称“句法成分”和语用平面中语用结构组成成分——语用结构成分，简称“语用成分”。语义成分既包括受谓词支配的或相关的体词性成分，同时谓词本身也是语义成分。语义成分的研究既包括对体谓之间、谓谓之间、体体之间有述谓关系的语义结构构成成分的研究，也包括对有修饰关系的语义结构构成成分的研究。总之，语义成分包括句子语义结构中全部构成成分，这比只研究格关系、论元结构关系更能全面地观察句子的语义结构，而清楚地观察句子的语义结构正是全面了解句子结构的必要前提。只有搞清楚汉语句子语义结构构成成分才可能建立汉语句子的语义结构模式——句模，才可能在此基础上研究句子语义结构如何向句法结构转换以生成表层句子，这不仅是建立汉语句子类型系统的前提，而且也是汉语信息处理中基础理论研究的基础，只有这样才可能在此基础上编写出适合汉语教学和汉语信息处理用的动词句法语义详解词典。

第三章 汉语句子的语义结构

—

1.1 语义问题在当代语法学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并且跟传统语义学相比，现代语义学已经从词义研究扩展到研究句子和篇章的意义。在对句法、语义关系这个语法研究中心问题的研究上，当代许多语法学家和语法理论流派，都十分强调动词是句子的中心，倡导“动词中心说”。吕叔湘（1942）很早就认识到动词是叙事句的中心，其他成分围绕动词构句，80年代更是明确认为“动词是句子的中心、核心、重心，别的成分都跟它挂钩，被它吸引”（吕叔湘，1987）。胡裕树、范晓（1995）也认为动词研究是汉语语法中的第一号重要课题和最复杂的问题，“动词在句法结构中活动能力最强，大部分词类都要跟它发生一定的结合关系；动词是一般句子里最重要的部分”（P1）。吴为章（1994）则论证“动词中心”是普世（普遍）语法现象。切夫（Wallace L. Chafe）语法认为：“人类的概念系统由两大部分组成，动词部分和名词部分……这两部分之间的关系是动词居中心地位，名词处外围地位。因为任何语言中……所有句子从语义上说均有动词存在。而且，正是动词的性质决定了句子的其余部分，譬如句子中有几个名词，这些名词与动词的关系，以及这些名词的语义规定性等。”（陆锦林，1980）配价语法（从属关系语法）更是认为：“由于句子的结构表现为各个联系结之间一

层层递进的从属关系，它的顶端就成为一个支配所有成分的‘结中结’或‘中心结’。中心结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是动词 这就是说动词是句子的中心。(‘胡明扬,1988,P306)生成语法的“原则与参数语法”(PP Approach)也同样认为：“述语动词或形容词是句子的核心成分，句子的基本结构可以视为由述语动词或形容词的句法投射而成的。(‘汤廷池等,1996)心理语言学家约翰内斯·恩格尔坎普(Jonannes Engelkamp)(1983)认为：“可把句义理解为是对动词词义的详述及修正……动词都具有构造句子的功能……有哪些以及多少补充限定词出现在动词的前后并构成句子图式，这基本上都取决于动词的性质和意义。动词似乎开放了它周围的空位，这些空位得由其他词类的词来填补。”(P91)实验证明：“句子是在语义信息和关系的基础上以极其抽象的形式被储存的。语义信息就是特征和特征序列的信息 语义关系我们认为首先是动词及其中项之间的关系。”(P97~98)可见，述语动词是句子语义结构的中心，动词制约与其相关的其他语义成分是有认知上的依据的。动词既然是句子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核心 在句子语义结构分析中 就应该紧紧抓住动词这个核心、围绕这个核心。动词及其构成的语义结构也正是语义平面研究的中心。

1.2 管辖和约束理论认为规则系统和原则系统是语法的两大系统 词库是规则系统的主要部分；“原则与参数语法”及“最简化方案”都认为语法由词库和运算系统构成。“小语法大词库”的观念在当代语法学中越来越受到重视，词库的研究也为语法学家所看重。词库是语言中词项的清单、总和。词库中应标明各个词项的特点 说明各词项的语音、形态、句法、语义等方面的特征。由于动词(包括形容词)是句子结构的核心 因而动词的词项标记就是词库研究的中心。从跟语义结构相关的

词项标记来看，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应是动词词项标记的主要内容。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主要包括：1) 动词所支配的相关语义成分的数量 2) 所支配的语义成分的性质 3 支配的方式，4) 所支配的语义成分的句法功能。因而，一个或一类动词能支配几个语义成分、各是什么性质和功能的语义成分 这是动词本身固有的属性，或者说动词和受其支配的相关语义成分之间有依存关系，动词决定了受其支配的相关语义成分的数量和性质，而相关语义成分的数量和性质又凸显或外化了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如“游泳、休息、办公、奔跑”等是表示动作的动词，它们只能支配一个语义成分，而且这个语义成分只能是动作的发出者——施事，动词的动作对这个语义成分不能施加一定的影响，这个语义成分的所指的变化属于施事自变，这些动词（记为 V1）的句法语义属性可记为“V1 { 施事 }”；“病、安定、失败、死、漂亮”等是表示性状的动词，它们也只能支配一个语义成分，但这个语义成分是性状所系属的对象——系事，动词是描写系事的性质和状态的，这些动词（记为 V2）的句法语义属性可记为“V2 { 系事 }”；“杀、霸占、采集、吃”等是表示动作的动词，它们支配动作的发出者——施事和动作的承受者——受事两个语义成分，施事的动作能对受事产生一定的影响，这些动词（记为 V3）的句法语义属性可记为“V3 { 施事 受事 }”；“约会、吵架、拥抱”等也是表示动作的动词，但动作的发出者必须跟另一个语义成分——共事协同才能完成这一动作，就是说这类动词支配施事和共事两个语义成分，动作对这两个语义成分没有影响，这类动词（记为 V4）的句法语义属性可记为“V4 { 施事 共事 }”；再如“是、姓、等于、有”等动词不表示动作，只表示两个事物之间的某种关系，动词支配关系的起方——起事和关系的止方——止事两个语义成分，这类动词（记为 V5）的句法语义属性

可记为‘V5|起事 止事|’。

从以上 V1、V2、V3、V4、V5 各类动词作为词项的句法语义属性描写来看 动词本身蕴涵了或者说规定了跟其相关、受其支配、与其搭配同现的语义成分 或者说一定的语义成分跟动词之间在语义关系上有同现关系、依存关系、互相制约关系，一定类的动词支配一定数量和性质的语义成分，一定数量和性质的语义成分依存于一定类的动词。无论动核（关于“动核”见下文）还是受其支配的相关语义成分 作为语义结构中的组成成分 它们之间的语义关系正是存在于这种关系之中，孤立地考察某个指称或词语是什么语义成分是不可能的 词语的表述功能 如指称、陈述、修饰、辅助、呼应等（郭锐，1997）或词性特征 如名词、动词、形容词等 只为某个词语充当某种语义成分提供了可能性 它们之间的对应是不严整的 动词、形容词一般充当动核成分，但有时也能充当被支配成分——动元成分（关于“动元”见下文）动元一般由名词性词语充当 但谓词性词语包括小句 有时也可以充当动元 有指称、陈述、修饰功能的词语除了能充当动核、动元外还能充当名核结构（关于“名核结构”参范晓，1995b）的名核和名元。因而，语义成分实质上是就动核和其相关成分的语义关系而言并受动核制约的。正因为动词词项有这种句法语义属性，抓住动词作为核心就可以考察跟其相关的各个语义成分和句子语义结构了。

1.3 动词跟受其支配的语义成分可以构成一个最小的语义结构 如‘1.2’节中的 V1 跟受其支配的施事组成一个最小的语义结构 如‘小王游泳/小王休息/小王办公/小王奔跑’；V2 能跟受其支配的系事组成一个最小的语义结构 如‘小王病/小王安定/小王失败/小王死/小王漂亮’；V3 能跟受其支配的施事、受事组成最小的语义结构 如‘小王杀那个坏蛋/小王霸占别人的财物/